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30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3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3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6 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/代理董事长 YANNI CHEN（陈燕霓）女士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20 人，代表股份 211,440,3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8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03,454,2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5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8 人，代表股份 7,986,1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19 人，代表股份 7,986,2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8 人，代表股份 7,986,1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53%。

公司董事（候选人）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211,118,211	99.8477%	280,226	0.1325%	41,900	0.0198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7,664,080	95.9665%	280,226	3.5089%	41,900	0.5247%	0	
2.00	《关于补选 HU MUSHUANG（胡沐霜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211,044,875	99.8130%	349,162	0.1651%	46,300	0.0219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7,590,744	95.0482%	349,162	4.3721%	46,300	0.5797%	0	

提案 2.00 经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HU MUSHUANG（胡沐霜）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

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黄青峰律师、舒颖超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30 日